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地點：彰化縣花壇鄉中庄村中山路一段九十一號之一（本公司彰化廠）
出席：本公司已發行股數總數317,874,592股,本股東會出席及委託出席所代表股數計169,332,122股,佔53.27%，已達法定開會人數。
列席：陳宗哲會計師、程鈺鴻監察人、詹岳霖監察人

主席：詹正田
記錄：賴毓敏

-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一〇一年度營業概況報告。（詳附件一）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詳附件二）
（三）本公司100年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
說明：1、本公司於民國100年6月30日按票面金額發行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新台幣參億元，至民國103年6月30日到期，票面年利率0%，截至102年3月25日止公司債餘額共計面額251,100仟元，其中本公司買回註銷10,300仟元及已轉換普通股3,918,760股。
2、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及100年現金增資資金運用計劃金額為2,167,750仟元，用於台南廠土地、廠房及生產設備購建計劃，其中現金增資募集總金額為450,000仟元，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300,000仟元，餘不足部份係以銀行借款及自有資金支應，資金計劃已於101年第2季執行完畢。
（四）本公司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詳附件三）
（五）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保留盈餘之影響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之報告。
說明：依101.4.6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規定報告如下：

- 1、本公司因採用IFRSs編製財務報告致101年1月1日（轉換日）保留盈餘淨增加52,564仟元，累積至102年1月1日則為淨增加52,630仟元。
2、本公司於102年1月1日依101.4.6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規定，就首次採用IFRSs編製財務報告時，因選擇適用IFRSs第一號豁免項目，而就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計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48,814仟元。
3、惟因本公司轉換日之未提撥保留盈餘為(201,960)仟元，故無需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四、承認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案，謹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一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含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四），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宗哲、張淑瑩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
二、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暨上述各項表冊，除經董事會通過外，復經本公司監察人審查完畢並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謹提請 承認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董事會提

- 案由二：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盈餘分派議案，謹提請 承認。
說 明：本公司民國101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4,600,704元，依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應先提百分之十法定公積，並擬具盈餘分派表如下：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一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加：本期稅後淨利	4,600,704
減：提列10%法定公積	(460,070)
期末未分配盈餘	4,140,634
註：	
1.配發員工紅利-現金82,813元	
2.配發董監酬勞-現金82,813元	
3.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101年帳上估列數若有差異，列入102年度費用調整之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董事會提

- 案由一：本公司修訂『公司章程』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本公司因業務所需，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董事會提

- 案由二：本公司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本公司因業務所需，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董事會提

- 案由三：本公司修訂『背書保證辦法』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本公司因業務所需，擬修訂『背書保證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時間：上午9時15分

（附件一）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101年度本公司已於台南市新市區的台南廠區完成假熱機擴建工程，目前投產假熱機設備有15台，生產規模可達月產2500公噸聚酯加工絲(DTY)，合併擴建原絲廠房及生產設備後的現有POY聚酯原絲月產能4200公噸，在101年底前已達到完成台南廠區的聚酯原絲(POY)與聚酯加工絲(DTY)合計月產6,700公噸之生產規模，成功整合上、下游生產線的連結，並大幅度降低原料包材及運輸成本的支出產生。

近年來全球經濟問題彼此互相牽動影響，市場消費習慣明顯改變，物美價廉與產品附加機能性已成為全球消費市場的首要選擇，在一般規格的銷售通路需求中，由於技術門檻較低，造成各家產品競爭激烈，但是其中差異化的機能性紡織品，卻以跳躍式的成長倍數，大幅度成長，以目前最廣為人知的貼身彈性布種，大量運用在高價女裝成衣與品牌牛仔褲的紡織品中，本公司突破技術限制，將原本2段式合成製造的產品，簡化成1段式直線生產，大幅度提高產能與生產良率。

在公司整體產品規劃中，一般規格產品已全數移往台南二廠進行生產，憑藉著原料包材與運輸成本的降低，可以有效降低生產成本提高市場競爭力，而彰化廠則全數以生產特殊紗種為主要生產規格，依廠區位居中部優勢，成功推廣特殊紗創造高附加價值的營運目標。

（一）營業計劃實施結果：
本公司一〇一年度全年營業收入4,734,743仟元，營業成本4,652,846仟元，營業毛利81,897仟元，毛利率為3%，營業費用133,450仟元，營業淨損51,553仟元，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為4,601仟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一〇一年並未申報預算資料。

（三）產銷情形
本期聚酯原絲生產49,733公噸，聚酯粒生產6,073公噸，加工絲生產44,302公噸。聚酯原絲銷售26,190公噸，聚酯粒銷售6,698公噸，加工絲銷售45,627公噸。

（四）預算差異分析：略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四）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 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部份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部份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長期股權投資淨額為275,813千元，占資產總額之4.43%，民國一〇〇年度所認列投資利益為19,286千元，占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之39.10%。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八所述，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十八日發生火災，致部份建物、設備及存貨毀損，未扣除理賠款之受損金額為914,726千元(包括存貨586,255千元、固定資產328,471千元)。該公司之受損資產已投保火險，並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二十日經保險公司同意理賠630,029千元。另，火災廢棄物出售可回收金額22,593千元及存貨呆滯回轉金額9,600千元予以扣減，致民國一〇一年度因火災之非常損失淨額計252,504千元。保險公司理賠金額630,029千元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十月十四日全數收回。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宗哲

會計師：

張淑瑩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附件二）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迭送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含合併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經董事會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含合併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 致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程鈺鴻

監察人：詹岳霖

中 華 民 國 一〇二 年 四 月 十 七 日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民國一〇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德東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德東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德東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為1,429,978千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19.69%；民國一〇〇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為15,134千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0.25%。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八所述，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十八日發生火災，致部份建物、設備及存貨毀損，未扣除理賠款之受損金額為914,726千元(包括存貨586,255千元、固定資產328,471千元)。該公司之受損資產已投保火險，並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二十日經保險公司同意理賠630,029千元。另，火災廢棄物出售可回收金額22,593千元及存貨呆滯回轉金額9,600千元予以扣減，致民國一〇〇年度因火災之非常損失淨額計252,504千元。保險公司理賠金額630,029千元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十月十四日全數收回。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宗哲

會計師：

張淑瑩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附件四)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1.12.31		100.12.31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97,214	1	45,955	1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二))	17,167	-	66,200	1
135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二))	94,495	1	-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三)及六)	80,500	1	60,090	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三))	468,820	7	550,855	9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五)	-	-	11,427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	18,263	-	8,937	-
1210 存貨(附註四(四))	586,985	8	568,270	9
1221 待售房地(附註四(五)及六)	174,497	3	174,497	3
1260 預付款項	30,358	-	7,815	-
128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四))	42,883	1	33,416	1
	1,611,182	22	1,527,462	25
基金及長期投資(附註四(二)、(六)及六)：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21,203	10	698,598	11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600	-	39,260	1
148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552	-	94,848	2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794	-	21,118	-
	743,149	10	853,824	14
固定資產(附註四(七)及六)：				
1501 土地	2,472,415	37	2,142,778	34
1521 房屋及建築	893,985	13	641,330	10
1531 機器設備	951,461	14	729,718	12
1541 水電設備	102,613	2	84,836	1
1551 運輸設備	11,757	-	11,467	-
1561 辦公設備	32,700	-	15,860	-
1672 預付設備款(含房地款)	374,359	5	375,694	6
	4,839,290	71	4,001,683	63
15X9 減：累計折舊	(844,861)	(12)	(774,572)	(12)
	3,994,429	59	3,227,111	51
其他資產：				
1801 出租資產(附註四(八)及六)	495,983	7	499,719	8
1830 遞延費用	51,671	1	69,976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四))	45,611	1	45,611	1
	593,265	9	615,306	10
資產總計	\$ 6,942,025	100	6,223,703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 調整數	未認列為 退休金成 本之淨損失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未 實 現 重估增值	庫藏股票	合 計
		法定盈 餘公積	未 提 撥 保留盈餘						
民國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2,751,510	473,186	-	13	160,325	75,425	-	(173,717)	3,333,208
現金增資	500,000	(50,000)	-	-	-	-	-	-	450,0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	-	18,690	-	-	-	-	-	-	18,690
員工認股發行溢價	-	2,964	-	-	-	-	-	-	2,964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39,188	(2,838)	-	-	-	-	-	-	36,350
庫藏股買回	-	-	-	-	-	-	-	(156,608)	(156,608)
庫藏股註銷	(200,000)	43,392	-	-	-	-	-	156,608	-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4,100	-	-	-	-	-	-	4,100
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註)：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6,033	(16,033)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55,030)	-	-	-	-	(55,030)
發放股票股利	88,048	-	-	(88,048)	-	-	-	-	-
依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	-	-	-	-	-	(15,635)
未按持股比例認列長期投資股權投資影響	-	3,715	-	-	-	-	-	-	3,71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增減	-	-	-	-	-	(3,485)	-	-	(3,485)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31,675	-	-	-	31,675
綜合持股比例變動致庫藏股發生變動	-	-	-	-	-	-	7,648	-	7,648
子公司購買庫藏股	-	-	-	-	-	-	(67,047)	-	(67,047)
民國一〇〇年度淨損	-	-	(203,174)	-	-	-	-	-	(203,174)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178,746	493,209	16,046	(201,960)	107,100	-	48,814	(233,116)	3,387,371
民國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備補	-	-	(16,046)	16,046	-	-	-	-	-
資本公積備補	-	(185,914)	-	185,914	-	-	-	-	-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增減	-	-	-	-	-	13,922	-	-	13,922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增減	-	-	-	-	(1,724)	-	-	-	(1,72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增減	-	-	-	-	-	(323)	-	-	(323)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12,879)	-	-	-	(12,879)
子公司購買庫藏股	-	-	-	-	-	-	(22,951)	-	(22,951)
民國一〇一年度淨利	-	-	4,601	-	-	-	4,601	-	4,601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178,746	307,295	-	4,601	94,221	(1,724)	48,814	(256,067)	3,368,017

註：董監酬勞 4,329 千元及員工紅利 2,886 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1.12.31		100.12.31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135,638	2	56,309	1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二))	62,289	1	122,785	2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二))	945,647	12	37,007	1
135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二))	94,495	1	-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三)及六)	80,500	1	60,090	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三))	468,820	6	550,855	8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五)	-	-	11,427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	55,702	1	96,255	1
1210 存貨(附註四(四))	586,985	7	568,270	8
1221 待售房地(附註四(五)及六)	174,497	2	174,497	2
1260 預付款項	31,041	1	7,545	-
128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六))	47,673	1	39,214	-
	1,737,640	23	1,724,254	24
基金及長期投資(附註四(二)、(七)及六)：				
1450 採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83,094	1	102,724	2
148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8,695	2	273,811	4
1423 不動產投資	356,433	5	305,650	4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294	-	21,118	-
	621,016	8	703,303	10
固定資產(附註四(八)及六)：				
1501 土地	2,598,892	33	2,269,255	31
1521 房屋及建築	947,482	12	725,739	10
1531 機器設備	1,026,113	13	84,836	1
1541 水電設備	19,912	-	19,644	-
1551 運輸設備	32,754	-	15,860	-
1561 辦公設備	431,407	5	425,355	6
1672 預付設備款(含房地款)	5,078,707	63	4,233,980	58
	(853,235)	(11)	(781,086)	(11)
	4,225,472	52	3,452,894	47
15X9 減：累計折舊	-	-	-	-
無形資產：				
1782 土地使用權(附註四(九))	36,948	-	39,148	1
其他資產：				
1801 出租資產(附註四(十)及六)	1,180,556	15	1,214,646	17
1830 遞延費用	51,688	1	72,871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六))	46,233	1	54,900	1
1880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四(十五))	785	-	705	-
	1,281,262	17	1,343,122	18
資產總計	\$ 7,902,338	100	7,262,721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 調整數	未認列為 退休金成 本之淨損失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未 實 現 重估增值	庫藏股票	少數股權	合 計
		法定盈 餘公積	未 提 撥 保留盈餘							
民國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2,751,510	473,186	-	13	160,325	75,425	-	(173,717)	400,397	3,733,605
現金增資	500,000	(50,000)	-	-	-	-	-	-	-	450,0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	-	18,690	-	-	-	-	-	-	-	18,690
員工認股發行溢價	-	2,964	-	-	-	-	-	-	-	2,964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39,188	(2,838)	-	-	-	-	-	-	-	36,350
庫藏股買回	-	-	-	-	-	-	-	(156,608)	-	(156,608)
庫藏股註銷	(200,000)	43,392	-	-	-	-	-	156,608	-	-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4,100	-	-	-	-	-	-	-	4,100
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註)：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6,033	(16,033)	-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55,030)	-	-	-	-	-	(55,030)
發放股票股利	88,048	-	-	(88,048)	-	-	-	-	-	-
依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	-	-	-	-	-	-	(15,635)
未按持股比例認列長期投資股權投資影響	-	3,715	-	-	-	-	-	-	(3,715)	9,365
少數股權增減	-	-	-	-	-	-	-	-	-	(3,48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增減	-	-	-	-	-	(3,485)	-	-	-	32,088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31,675	-	-	-	-	413
綜合持股比例變動致庫藏股發生變動	-	-	-	-	-	-	7,648	-	-	(7,648)
子公司購買庫藏股	-	-	-	-	-	-	(67,047)	-	(81,788)	(148,835)
民國一〇〇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	-	-	-	22,309	(180,865)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178,746	493,209	16,046	(201,960)	107,100	-	48,814	(233,116)	339,333	3,726,704
民國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備補	-	-	(16,046)	16,046	-	-	-	-	-	-
資本公積備補	-	(185,914)	-	185,914	-	-	-	-	(38,808)	(38,808)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增減	-	-	-	-	-	-	-	13,922	-	13,922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增減	-	-	-	-	(1,724)	-	-	-	-	(1,72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增減	-	-	-	-	-	(323)	-	-	-	15,739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12,879)	-	-	-	-	(12,879)
子公司購買庫藏股	-	-	-	-	-	-	(22,951)	-	(20,513)	(43,464)
民國一〇一年度合併總損益	-	-	4,601	-	-	-	4,601	-	70,480	75,081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178,746	307,295	-	4,601	94,221	(1,724)	48,814	(256,067)	366,554	3,734,571

註：董監酬勞 4,329 千元及員工紅利 2,886 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四)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五)	\$ 4,772,062	101	6,080,109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9,153)	-	(13,170)	-
4190	銷貨折讓	(28,166)	(1)	(33,849)	(1)
	營業收入淨額	4,734,743	100	6,033,090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四)及五)	4,652,846	97	5,824,423	96
	營業毛利	81,897	3	208,667	4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90,622	2	93,803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42,828	1	58,631	1
		133,450	3	152,434	3
	營業淨(損)利	(51,553)	-	56,233	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3	-	69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四(六))	77,038	1	25,158	-
7122	股利收入(附註四(二))	2,009	-	7,668	-
7130	處分資產利益	19,933	-	9,894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四(二))	120	-	12,855	-
7210	租金收入(附註七)	8,887	-	7,583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8,391	-	-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附註四(十二))	2,436	-	-	-
7480	什項收入	13,381	-	13,662	-
		132,208	1	76,889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四(十二)及五)	68,551	1	47,801	-
7560	兌換損失	3,522	-	613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附註四(二)及(十二))	-	-	6,704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附註四(十二))	-	-	1,926	-
7880	什項支出	3,981	-	26,748	-
		76,054	1	83,792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4,601	-	49,330	1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四))	-	-	-	-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利	4,601	-	49,330	1
9200	非常損失(附註四(四)及八)	-	-	(252,504)	(4)
9600	本期淨利(損)	\$ 4,601	-	(203,174)	(3)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02	0.02	0.19	0.19
	繼續營業單位利益	-	-	(0.98)	(0.98)
	非常損失	-	-	-	-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八))	\$ 0.02	0.02	(0.79)	(0.79)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02	0.02	(0.79)	(0.79)
假設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不視為庫藏股票時之擬制資料：					
	本期淨利(損)	\$ 8,361	8,361	(215,575)	(215,575)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03	0.03	0.12	0.12
	繼續營業單位利益	-	-	(0.82)	(0.82)
	非常損失	-	-	-	-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八))	\$ 0.03	0.03	(0.70)	(0.7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03	0.03	(0.70)	(0.7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五)	\$ 4,772,062	101	6,095,243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9,153)	-	(13,170)	-
4190	銷貨折讓	(28,166)	(1)	(33,849)	(1)
	營業收入淨額	4,734,743	100	6,048,224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四))	4,652,448	98	5,839,136	97
	營業毛利	82,295	2	209,088	3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90,622	2	93,803	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82,498	2	95,414	2
		173,120	4	189,217	3
	營業淨(損)利	(90,825)	(2)	19,871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03	-	252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四(六))	-	-	386	-
7122	股利收入(附註四(二))	15,979	-	25,862	1
7130	處分資產利益(附註四(七)及(十))	167,522	4	9,894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四(二))	-	-	43,522	1
7210	租金收入(附註七)	80,730	2	89,067	1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四(二))	14,092	-	-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附註四(十四))	3,191	-	-	-
7480	什項收入	14,063	-	19,076	-
		295,880	6	188,059	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四(十四)及五)	87,358	2	63,219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12	-	-	-
7540	處分投資損失	6,267	-	-	-
7560	兌換損失	4,146	-	2,939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附註四(二))	-	-	15,095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附註四(十四))	-	-	1,926	-
7880	什項支出(附註四(二))	24,033	1	47,670	1
		121,916	3	130,849	2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83,139	1	77,081	1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四))	8,058	-	5,442	-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利	75,081	1	71,639	1
9200	非常損失(附註四(四)及八)	-	-	252,504	(4)
	合併總損益	\$ 75,081	1	(180,865)	(3)
	歸屬於：				
	合併淨損益	\$ 4,601	-	(203,174)	(3)
9602	少數股權淨利	70,480	1	22,309	-
		\$ 75,081	1	(180,865)	(3)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02	0.02	0.19	0.19
	繼續營業單位利益	-	-	(0.98)	(0.98)
	非常損失	-	-	-	-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四(二十))	\$ 0.02	0.02	(0.79)	(0.79)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02	0.02	(0.79)	(0.79)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損)利

調整項目：

非常損失

折舊費用

攤銷費用

呆帳損失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收到權益法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處分及報廢資產利益

處分投資利益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損失

應付公司債買回註銷利益(帳列什項收入)

員工執行認股權

火災保險理賠款項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減少(增加)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存貨增加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應付帳款減少

應付費用減少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增加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處分(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減少(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購置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處分資產價款

遞延費用增加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發行應付公司債

買回註銷公司債

長期借款增加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發放現金股利

現金增資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支付所得稅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火災保險理賠款項與非常損失之調節：

存貨火災損失金額

固定資產火災損失金額

火災廢棄物出售金額

存貨呆滯回轉金額

火災保險理賠款項

非常損失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 75,081	(180,865)
調整項目：		
非常損失	-	252,504
折舊費用	104,378	98,732
攤銷費用	60,749	41,027
呆帳損失	-	1,491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6,058	3,293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	(386)
處分及報廢資產利益	(167,522)	(9,894)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6,267	(43,522)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4,092)	15,095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3,191)	1,926
應付公司債買回註銷利益(帳列什項收入)	-	(282)
員工執行認股權	-	2,964
火災保險理賠款項	-	630,029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74,914	(65,387)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0,410)	59,09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82,035	(170,963)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減少(增加)	11,427	(2,536)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35,967	35,374
存貨增加	(17,955)	(559,856)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6,829)	39,737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	(8,472)	(42,958)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65,147)	212,940
應付帳款減少	(10,211)	(25,429)
應付費用減少	4,089	(8,118)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8,007	(51,47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54,736)	79,061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1,770	(2,18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2,177	309,41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購置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處分資產價款

遞延費用增加

處分不動產投資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發行應付公司債

買回公司債

買回註銷公司債

長期借款增加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發放現金股利

現金增資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少數股權變動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匯率影響數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支付所得稅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固定資產轉列出租資產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轉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火災保險理賠款項與非常損失之調節：

存貨火災損失金額

固定資產火災損失金額

火災廢棄物出售金額

存貨呆滯回轉金額

火災保險理賠款項

非常損失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三)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第8條 (董事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相關部門應備妥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惟該等列席人員，應於討論及表決時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相關部門應備妥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為強化對子公司業務之監理及強化公司治理
第12條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親自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親自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配合證交法修訂加強對關係人或非關聯人之規範
第15條 (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配合公司法修訂
第16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	強化揭露董事對涉及自身利害關係之議案參與情形

條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第18條 (附則)	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三、公司如設有審計委員會時，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三、公司如設有審計委員會時，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配合主管機關公告範例修改

(附件五)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第廿七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當期淨利』，在彌補虧損後，應先提百分之十法定公積，其餘額達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作為可供分派盈餘，分配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二，員工紅利百分之二，其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求酌情保留適當數額後，擬具股東紅利分配數額，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應先提百分之十法定公積，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分配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二，員工紅利百分之二，其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求酌情保留適當數額後，擬具股東紅利分配數額，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配合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修正。
第三十條	本公司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70年3月8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70年8月21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100年6月10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101年6月8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102年6月11日。	本公司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70年3月8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70年8月21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100年6月10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101年6月8日。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六)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貳、內容： 三、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1、本公司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三十為限，且不得超過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之貸與總額及限額、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與國內貸與對象均相同。	貳、內容： 三、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1、本公司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三十為限，且不得超過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不受限制。	基於公司治理需要修改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貳、內容： 八、公告申報： 1、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2、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貳、內容： 八、公告申報： 1、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2、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為落實資訊及時公開，以利遵循
參、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三、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參、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一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三、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酌作文字修正

(附件七)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貳、內容： 二、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除得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外，得背書保證之對象僅限於下列公司：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貳、內容： 二、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除得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外，得背書保證之對象僅限於下列公司：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配合消費者保護法之規定及國際財務準則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貳、內容： 五、內部控制： 1、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2、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3、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相關人員。 4、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貳、內容： 五、內部控制： 1、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2、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3、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相關人員。 4、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	考量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之增訂
貳、內容： 六、公告申報程序： 1、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2、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額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貳、內容： 六、公告申報程序： 1、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2、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額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為落實資訊及時公開，以利遵循
參、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三、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四、本施行辦法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參、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三、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一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四、本施行辦法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酌作文字修正